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https://www.chihlee.edu.tw>

電 話： 【招生事務中心】(02) 2257-6167 轉 1279；專線：(02) 2258-9016
【進修部註冊組】(02) 2257-6167 轉 1245；專線：(02) 2258-5683

傳真電話： (02) 2258-8928

致理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重要工作日程表

| 項 目 | 時 間 | 備 註 |
|----------------------------|---|--|
| 簡章公告 |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 請於本校「招生快訊」網頁下載使用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 網路報名填表 (網路填寫報名表) |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起 至 8 月 21 日(星期三)17:00 止 | 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報名，列印報名資料及備妥書面資料後， 郵寄 或 親送 至本校。(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 郵寄 或 親送 報名資料 |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21 日(星期三)止 | 1.郵寄：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2.親送：報名期限內，請於週一至週五 9:00~17:00 送達本校忠孝大樓 3 樓 招生事務中心 (暑假期間週五至週日，欲親送者，請先於週二至週四來電確認) |
| 成績查詢及列印 |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16:00 起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及列印 當日 16:00 起 開放上網查詢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 成績複查 |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 14:00~16:00 | 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傳真電話：(02)2258-8928 |
| 查詢錄取結果 |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18:00 起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錄取通知單 當日 18:00 起 開放上網查詢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 正取生報到與註冊 |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18:00~20:00 |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18:00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 備取生報到與註冊 |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18:00~20:00 | 如遇有缺額，將個別依序通知具遞補資格之備取生，依指定時間辦理報到與註冊 |
| 缺額最後遞補截止日 | 開始上課日前一日 | |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
(<https://www.chihlee.edu.tw>)。

目 錄

| | |
|-----------------------------------|----|
| 壹、招生依據..... | 1 |
| 貳、招生系別與核定名額..... | 1 |
|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1 |
| 肆、報考資格..... | 2 |
|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 3 |
| 陸、報名手續..... | 4 |
|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6 |
| 捌、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核算..... | 7 |
| 玖、成績查詢及列印與成績複查..... | 7 |
| 拾、錄取公告、報到與註冊..... | 8 |
| 拾壹、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 10 |
| 拾貳、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10 |
| 拾參、課程規劃..... | 11 |
| 拾肆、其他..... | 20 |
|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1 |
|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24 |
| 附表一 報名表填寫範例..... | 25 |
| 附表二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 26 |
| 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 27 |
| 附表四 其他附件黏貼表..... | 28 |
| 附表五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29 |
|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 30 |
| 附表七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31 |
| 附表八 代理報到與註冊委託書..... | 32 |
| 附表九 報名考生申訴書..... | 33 |

壹、招生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304791B 號函核定「致理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053L 號函核定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名額。

貳、招生系別與核定名額

| 學院 | 招生系別 | 核定名額 | 備註 |
|--------|----------|------|--|
| 商務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3 | 1.上課時間： 依各系應修科目表課程時間，可於日間或夜間上課。 2.上課方式：採 <u>隨班附讀</u> 方式。 |
| | 財務金融系 | 2 | |
| | 會計資訊系 | 8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4 | |
| 商貿外語學院 | 國際貿易系 | 5 | |
| | 應用英語系 | 8 | |
| | 應用日語系 | 4 | |
| 創新設計學院 | 資訊管理系 | 2 | |
| | 多媒體設計系 | 4 | |
| 合計 | | 40 | |

- 一、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二、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二、上課時間與方式：
 - (一)上課時間：依各系應修科目表課程時間，可於日間或夜間上課。
 - (二)上課方式：採隨班附讀方式。

肆、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並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同等學力者不符合報考資格**。

二、注意事項：

(一)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者不符合報考資格**)。

(二)外國學生請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辦理；僑生請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辦理。

(三)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如在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如在 113 年 9 月 30 日(含)之後退伍者，不得報名。

(四)現役軍人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須提出服務單位許可就學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

(五)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六)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七)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形，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伍、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10:00起至8月21日(星期三)17:00止**

二、採用「**網路報名**」包括：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

- 1.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快訊」進入該網頁 (<https://exam.chihlee.edu.tw/>)
- 2.於「招生快訊」網頁，點選右邊之「**網路填表系統**」進入該網頁，選擇「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選擇「進入填表系統」，開始進行報名表填寫。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藍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 (2)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二)報名費 (繳費單)

請持「報名資訊查詢」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金額)利用ATM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三)寄送報名資料 (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 1.請至「網路填表系統」選擇「報名資訊查詢」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2.備妥相關「書面審查資料」

※**郵寄**：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親送**：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 9:00~17:00

請送達本校**忠孝大樓3樓 招生事務中心**

(暑假期間週五至週日，欲親送者，請先於週二至週四來電確認)

※※提醒您！若僅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113年8月21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並郵寄或親送出「**報名相關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流程

| 步驟 | 項目 | 流程內容 | 注意事項 |
|----|-------------------|--|--|
| 1 | 登錄 網路填表 系統 | (1)請上網至本校「招生快訊」網頁，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2)點選畫面右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 (3)選擇「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進入，選擇「進入填表系統」 |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 2 | 填寫報名 資料 | (1)輸入各欄位之報名基本資料 ※填寫志願序 (2)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請填寫確實可 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 (3)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填寫 | 1.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 考生請勿填寫 2.志願序系列至少 1 個系至多填寫 9 個系 |
| 3 | 檢查報名 資料 |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進入系統修改 |
| 4 | 列印報名 資料 | (1)報名表 (2)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3)其他附件黏貼表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繳費單 | 於填表系統中下載並列印表件（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件） |
| 5 | 黏貼資料 | (1)報名表 A.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請於「 考生簽名 」欄處簽名 (2)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A.請黏貼學歷證件「影本」 B.請黏貼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其他附件黏貼表 A.低收入(中低收入)入戶證明 B.服畢兵役證明 (男性考生必繳)或免役證明 C.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 D.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E.身心障礙證明、其他文件 | |
| 6 | 寄送或 親送報名 資料 | 請先行繳費，並將所需「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備齊置入 B4 或 A4 信封，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寄（限時掛號）或親送至： (1) 郵寄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收 (2) 親送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請送達本校 忠孝大樓 3 樓 招生事務中心 (暑假期間週五至週日，欲親送者，請先於週二至週四來電確認) | |

二、報名應繳交表件

| 項目 | 表件名稱 | 所需黏貼資料 |
|----|--|---|
| 1 | 報名表 (必繳) | 黏貼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附表一，第 25 頁) |
| 2 |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必繳) (或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三) | 黏貼 <u>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u> 備註： 應屆畢業生 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2學年度第2學期須蓋註冊章)【附表二，第26頁】及「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三，第27頁】 |
| 3 | 其他附件黏貼表 | (1)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 (2)服畢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男性考生必繳) (3)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無則免) (4)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無則免) (5)身心障礙證明、其他文件(無則免) |
| 4 | 報名費(繳費單) | (1)請持「報名資訊查詢」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金額) A.一般生新臺幣 200 元 B.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其繳款金額如下： (a)中低收入戶新臺幣 80 元 (b)低收入戶無需繳費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

※備註：

1. 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三、報名表件補充說明

(一) 報名費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持「報名資訊查詢」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金額）利用 ATM 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未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

| | | | |
|-----|-------|---------|--------|
| 報名費 | 一般生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 | 200 元 | 80 元 | 免費 |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區)公所於民國 113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 (即報名費新臺幣 80 元)。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其他附件黏貼表」上。

(二)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以下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3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2. 現役志願役官、士、兵，均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核定權責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所有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以及提供報名學系相關行政單位使用，考生相關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第 24 頁】之「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二、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或上肢重度障礙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需特別服務之考生，請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捌、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核算

一、成績採計項目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 評分項目 | 計分說明 | 配分比率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 1,500 字以內) (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選繳) | 100% |
| 備註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2)歷年成績單(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二、成績核算

- (一) 本會之成績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玖、成績查詢及列印與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及列印

- (一) 訂於 **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16:00 起**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及列印 (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
- (二)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請於「**報名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及下載列印使用。

登錄步驟：請至本校招生快訊 <https://exam.chihlee.edu.tw/>
點選畫面右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成績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14:00~16: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第 30 頁】，**傳真**(02)2258-8928 至招生事務中心，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02)2258-9016 確認是否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累)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與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公告、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標準

- (一) 本會依公告各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實得總分，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實得總分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實得總分高低排序，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二)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 1.自傳及讀書計畫
 - 2.歷年成績單
 -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三) 正取生報到與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補足。

二、分發作業

- (一) 考生須達本會訂定之最低分發標準，本會將依考生「實得總分」進行排序，並參酌考生志願序依序進行電腦分發至各系額滿止，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雖達最低分發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三、錄取及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18:00起**在本校招生網網頁公告(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
- (二) 錄取通知單訂於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18: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及列印，公告時間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請於「報名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及下載列印使用。

四、正取生報到與註冊

- (一) 報到日期：**113年9月3日(星期二) 18:00~20:00**
- (二) 報到地點：致理科技大學(詳細報到地點，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
- (三) 報到與註冊時攜帶之證件：
 - 1.本會成績通知單**
 - 2.本會錄取通知單**
 - 3.學歷證件正本**
 - 4.身分證正本(繳驗)與影本**
 - 5.兩吋證件照一張**
 - 6.註冊費(現金，實際繳費金額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

- (四) 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與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與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與註冊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六) 完成註冊程序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七，第 31 頁】；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五、備取生報到與註冊

- (一) 113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三) 18:00 本會將在本校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各系若無缺額，本會將不辦理此次作業，請考生密切注意。
 -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113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18:00 ~ 20:00](#)
 - (三) 報到地點：致理科技大學
(詳細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
 - (四) 報到與註冊時攜帶之證件：
 - 1. 本會成績通知單
 - 2. 本會錄取通知單
 - 3. 學歷證件正本
 - 4. 身分證正本 (繳驗) 與影本
 - 5. 兩吋證件照一張
 - 6. 註冊費(現金，實際繳費金額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
 - (五) 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與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與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完成註冊程序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七，第 31 頁】；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辦理備取生報到與註冊後，如遇有缺額，將個別依序通知具遞補資格之備取生，依指定時間辦理報到與註冊。

六、報到與註冊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到與註冊時，必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 若考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請填寫「代理報到與註冊委託書」【附表八，第 32 頁】，並備妥所須相關資料，委託他人辦理。
- (三)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形，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壹、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兩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時應填妥「報名考生申訴書」【附表九，第33頁】，並請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本會開會決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拾貳、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適用行政院學雜費補助方案，每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減免50%，以112學年度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例：

| 收費方式 學制 | 項目 | 收費標準 |
|-------------------|------------|--|
| 四年制進修部 (所有系適用) | 學分學雜費 | 新臺幣 1,325 元/每一學分(小時)； 經政府補助後，新臺幣 663 元/每一學分(小時) |
| | 平安保險費 | 新臺幣 310元/每學期 |
| | 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 | 新臺幣 851元 |

備註：

- 一、本校進修部總務組網路公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網址：
<https://es100.chihlee.edu.tw/var/file/8/1008/img/1578/444061200.pdf>
- 二、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學分學雜費663元收取費用）。
- 三、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學分、3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3小時計）。
- 四、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上課者，方須繳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
- 五、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六、考生於當學年度錄取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課程規劃

一、修課規則

- (一)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依各系應修科目表辦理)。
- (二)入學前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
- (三)入學後抵免之學分，加上入學後取得之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入學後至少須修讀12學分)。
- (四)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二、各系應修科目表

(一) 企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
| 必修 |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 | 2 | 2 | 必修 | 生產與作業管理 | 2 | 2 |
| 必修 | 會計學(上) | 2 | 2 | 必修 | 商業溝通與禮儀 | 2 | 2 |
| 必修 | 會計學(下) | 2 | 2 | 必修 | 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 | 2 | 2 |
| 必修 | 商業軟體應用實作 | 2 | 2 | 必修 | 人力資源管理 | 2 | 2 |
| 必修 | 管理學 | 2 | 2 | 必修 | 創新與創業精神 | 2 | 2 |
| 必修 | 經濟學 | 2 | 2 | 必修 | 商事法 | 2 | 2 |
| 必修 | 商用統計 | 2 | 2 | 必修 | 成本與管理會計 | 2 | 2 |
| 必修 | 行銷管理(上) | 2 | 2 | 必修 | 物流管理 | 2 | 2 |
| 必修 | 行銷管理(下) | 2 | 2 | 必修 | 財務管理 | 2 | 2 |
| 必修 | 策略管理 | 2 | 2 | 必修 | 商務企劃 | 2 | 2 |
| 必修 | 供應鏈管理 | 2 | 2 | 必修 | 電子商務 | 2 | 2 |
| 必修 | 商業模式 | 2 | 2 | 必修 | 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 | 2 | 2 |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課程中如有(上)與(下)，必須先修習(上)之課程後，方可修(下)之課程。

(二)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
| 必修 | 金融市場(一) | 2 | 2 | 必修 | 基金管理 | 2 | 2 |
| 必修 | 金融市場(二) | 2 | 2 | 必修 | 投資學 | 2 | 2 |
| 必修 | 商事法 | 2 | 2 | 必修 | 金融行銷 | 2 | 2 |
| 必修 | 貨幣銀行學 | 2 | 2 | 必修 |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 3 | 3 |
| 必修 | 保險學 | 2 | 2 | 必修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 | 2 |
| 必修 | 總體經濟分析 | 2 | 2 | 必修 | 證券投資分析 | 2 | 2 |
| 必修 | 財務管理(一) | 2 | 2 | 必修 | 退休金規劃 | 3 | 3 |
| 必修 | 財務管理(二) | 2 | 2 | 必修 | 理財顧問實務 | 2 | 2 |
| 必修 | 信託金融 | 2 | 2 | 必修 | 全方位理財規劃 | 3 | 3 |
| 必修 | 商用統計 | 2 | 2 | 必修 | 管理學 | 2 | 2 |
| 必修 | 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 | 2 | 2 | 必修 | 行銷管理 | 2 | 2 |
| 必修 | 國際金融 | 2 | 2 | | | | |

- 註：
- 1.本多元專長課程包含 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正式認證課程。
 - 2.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9 學分。
 - 3.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4.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5.擋修課程：
 - (1)先修財務管理(一)，後修財務管理(二)。
 - (2)先修金融市場(一)(二)，後修國際金融。

(三) 會計資訊系

會計資訊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
| 必修 | 會計學(上) | 4 | 4 | 必修 | 中級會計(上) | 4 | 4 |
| 必修 | 會計學(下) | 4 | 4 | 必修 | 中級會計(下) | 4 | 4 |
| 必修 | 租稅法規(上) | 2 | 2 | 必修 | 高等會計(一) | 2 | 2 |
| 必修 | 租稅法規(下) | 2 | 2 | 必修 | 高等會計(二) | 2 | 2 |
| 必修 |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 2 | 2 | 必修 | 審計學(一) | 2 | 2 |
| 必修 |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 2 | 2 | 必修 | 審計學(二) | 2 | 2 |
| 必修 | 成本與管理會計(三) | 2 | 2 | 必修 | 審計學(三) | 2 | 2 |
| 選修 | 記帳士資訊應用系統 | 2 | 2 | 選修 | 財務報表分析 | 2 | 2 |
| 選修 | 稅務會計 | 2 | 2 | 選修 | 租稅申報實務 | 2 | 2 |
| 選修 | 記帳法規 | 2 | 2 | 選修 | 會計專題研討 | 2 | 2 |
| 選修 | 商事法 | 2 | 2 | 選修 | 企業會計準則 | 2 | 2 |
| 選修 | 高等會計(三) | 2 | 2 | | | | |

註：

- 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36 學分
 - 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 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會計學、中級會計、租稅法規課程，必須先修習(上)之課程後，方可修(下)之課程。
- 高等會計、審計學及成本與管理會計須先修習(一)後，方可修(二)；修完(二)後，方可修(三)
- 會計學須先修習完畢後，方可修中級會計、高等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等課程。

(四)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
| 必修 |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 | 2 | 2 | 必修 | 產業實務講座 | 2 | 2 |
| 必修 | 商業軟體應用 | 2 | 2 | 必修 | 全球運籌管理實務 | 2 | 2 |
| 必修 | 流通概論 | 2 | 2 | 必修 | 零售管理 | 2 | 2 |
| 必修 | 物流管理 | 2 | 2 | 必修 | 消費者行為 | 2 | 2 |
| 必修 | 行銷管理 | 2 | 2 | 必修 | 行銷研究 | 2 | 2 |
| 必修 | 電子商務 | 2 | 2 | 必修 | 行銷企劃實務 | 2 | 2 |
| 必修 | 服務業管理 | 2 | 2 | 必修 | 國際行銷管理 | 2 | 2 |
| 必修 | 企業資源規劃 | 2 | 2 | 必修 | 供應鏈管理 | 2 | 2 |
| 選修 | 商業心理學 | 2 | 2 | 選修 | 廣告管理實務 | 2 | 2 |
| 選修 | 人力資源管理 | 2 | 2 | 選修 | 大數據行銷 | 2 | 2 |
| 選修 | 品牌管理 | 2 | 2 | 選修 | 全通路行銷與應用 | 2 | 2 |
| 選修 | 顧客關係管理 | 2 | 2 | 選修 | 智慧運籌資訊系統 | 2 | 2 |
| 選修 | 網路行銷 | 2 | 2 | 選修 | 物聯網應用與行銷 | 2 | 2 |

註：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1)必修課程 32 學分

(2)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五) 國際貿易系

國際貿易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
| 必修 | 英語聽力與會話(上) | 2 | 2 | 必修 | 國際金融與匯兌(上) | 2 | 2 |
| 必修 | 英語聽力與會話(下) | 2 | 2 | 必修 | 國際金融與匯兌(下) | 2 | 2 |
| 必修 | 電子商務與網路貿易 | 2 | 2 | 必修 | ERP 配銷系統 | 2 | 2 |
| 必修 | 國貿原理與政策 | 2 | 2 | 必修 | 國際企業管理 | 2 | 2 |
| 必修 | 國際貿易實務(上) | 3 | 3 | 必修 | 國際行銷管理 | 2 | 2 |
| 必修 | 國際貿易實務(下) | 3 | 3 | 必修 | 商貿外文 | 2 | 2 |
| 必修 | 貿易資訊系統 | 2 | 2 | 必修 | 商貿外語簡報 | 2 | 2 |
| 選修 | 網路行銷與行動商務 | 2 | 2 | 選修 | 市場調查實務 | 2 | 2 |
| 選修 | 國貿法規與個案分析 | 2 | 2 | 選修 | 貿易趨勢與市場動態分析 | 2 | 2 |
| 選修 | 國際經濟分析 | 2 | 2 | 選修 | 顧客關係管理 | 2 | 2 |
| 選修 | 商展行銷 | 2 | 2 | 選修 | 全球貿易變遷 | 2 | 2 |
| 選修 | 消費者行為分析 | 2 | 2 | 選修 | 國際經貿現勢 | 2 | 2 |

-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1)必修課程 30 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六) 應用英語系

應用英語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
| 必修 | 英文文法與閱讀(上) | 2 | 2 | 必修 | 英文寫作(上) | 2 | 2 |
| 必修 | 英文文法與閱讀(下) | 2 | 2 | 必修 | 英文寫作(下) | 2 | 2 |
| 必修 | 英語會話溝通(上) | 2 | 2 | 必修 | 商貿外語簡報 | 2 | 2 |
| 必修 | 英語會話溝通(下) | 2 | 2 | 必修 | 翻譯技巧與實作 | 2 | 2 |
| 必修 | 西洋文學概論(上) | 2 | 2 | 必修 | 跨文化商務溝通(上) | 2 | 2 |
| 必修 | 西洋文學概論(下) | 2 | 2 | 必修 | 跨文化商務溝通(下) | 2 | 2 |
| 必修 | 新聞英文(上) | 2 | 2 | 必修 | 商務英文寫作(上) | 2 | 2 |
| 必修 | 新聞英文(下) | 2 | 2 | 必修 | 商務英文寫作(下) | 2 | 2 |
| 必修 | 職場英文 | 2 | 2 | 必修 | 商務翻譯實作 | 2 | 2 |
| 必修 | 商務英語會話(上) | 2 | 2 | 必修 | 會議英語與演練 | 2 | 2 |
| 必修 | 商務英語會話(下) | 2 | 2 | 必修 | 商貿外文-英文 | 2 | 2 |
| 選修 | 時事英文閱讀 | 2 | 2 | 選修 | 世界英語觀 | 2 | 2 |

-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課程中如有(上)與(下)，必須先修習(上)之課程後，方可修(下)之課程。

(七) 應用日語系

應用日語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
| 必修 | 日語聽講(一)(上) | 2 | 2 | 必修 | 中級日語(上) | 2 | 2 |
| 必修 | 日語聽講(一)(下) | 2 | 2 | 必修 | 中級日語(下) | 2 | 2 |
| 必修 | 日語會話(一)(上) | 2 | 2 | 必修 | 日文習作(上) | 2 | 2 |
| 必修 | 日語會話(一)(下) | 2 | 2 | 必修 | 日文習作(下) | 2 | 2 |
| 必修 | 初級日語(上) | 4 | 4 | 必修 | 日文文法(上) | 2 | 2 |
| 必修 | 初級日語(下) | 4 | 4 | 必修 | 日文文法(下) | 2 | 2 |
| 必修 | 日語聽講(二)(上) | 2 | 2 | 必修 | 高級日語 | 2 | 2 |
| 必修 | 日語聽講(二)(下) | 2 | 2 | 必修 | 日語聽講(三) | 2 | 2 |
| 必修 | 日語會話(二)(上) | 2 | 2 | 必修 | 日語會話(三) | 2 | 2 |
| 必修 | 日語會話(二)(下) | 2 | 2 | 必修 | 商貿外文-日文 | 2 | 2 |
| 必修 | 日文文章解析 | 2 | 2 | 必修 | 商貿日文 | 2 | 2 |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請依序修習「初級日語」、「中級日語」及「高級日語」，若課程有分(上)、(下)或(一)、(二)，亦請依序修習課程，不得跳級修課。
- 5.«日文文章解析»須修習過«高級日語»者，方可修習。
- 6.«商貿日文»須修習過«商貿外文-日文»者，方可修習。
- 7.«日文習作(上)、(下)»及«日文文法(上)、(下)»須修習過«初級日語(下)»者，方可修習。
- 8.«商貿外文-日文、商貿日文»須修習過«日文習作(下)»者，方可修習。

(八)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
| 必修 | 經濟發展與電子商務 | 2 | 2 | 必修 | 資料庫管理系統(上) | 2 | 2 |
| 必修 | 資訊管理導論 | 2 | 2 | 必修 | 資料庫管理系統(下) | 2 | 2 |
| 必修 |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 | 2 | 2 | 必修 | 網站設計與管理 | 4 | 4 |
| 必修 | 多媒體導論 | 2 | 2 | 必修 | 互聯網金融 | 2 | 2 |
| 必修 | 統計學 | 2 | 2 | 必修 | 企業網路通訊 | 2 | 2 |
| 必修 | 網路整合行銷 | 2 | 2 | 必修 | 專案管理 | 2 | 2 |
| 必修 | 系統分析與設計 | 2 | 2 | 選修 | 大數據數值分析與應用 | 4 | 4 |
| 選修 | 作業系統與應用 | 2 | 2 | 選修 | 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 | 2 | 2 |
| 選修 | 物聯網智能應用 | 2 | 2 | 選修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 2 | 2 |
| 選修 | 第三方支付 | 2 | 2 | 選修 |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 | 4 | 4 |
| 選修 | 資訊安全導論 | 2 | 2 | 選修 | 網頁程式設計(一) | 2 | 2 |

註：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1)必修課程 28 學分

(2)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九) 多媒體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
| 必修 | 設計素描概論 | 2 | 2 | 必修 | 基礎3D動畫 | 2 | 2 |
| 必修 | 色彩學 | 2 | 2 | 必修 | 進階3D動畫 | 2 | 2 |
| 必修 |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 | 2 | 2 | 必修 | 廣告設計概論 | 2 | 2 |
| 必修 | 多媒體網頁設計 | 2 | 2 | 必修 | 廣告設計實務 | 2 | 2 |
| 必修 | 設計概論 | 2 | 2 | 必修 | 數位學習原理與實務 | 2 | 2 |
| 必修 | 設計素描實務 | 2 | 2 | 必修 | 創意發展 | 2 | 2 |
| 必修 | 基礎2D動畫 | 2 | 2 | 必修 | 簡報技巧 | 2 | 2 |
| 必修 | 創意腳本與分鏡 | 2 | 2 | 必修 |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 | 2 | 2 |
| 必修 | 視覺傳達設計(上) | 2 | 2 | 必修 | 多媒體網頁動畫 | 2 | 2 |
| 必修 | 視覺傳達設計(下) | 2 | 2 | 必修 | 數位教材製作 | 2 | 2 |
| 必修 | 數位剪輯 | 2 | 2 | 必修 | 動畫後製特效 | 2 | 2 |
| 必修 | 多媒體行銷 | 2 | 2 | 必修 | 設計管理與設計倫理 | 2 | 2 |

註：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 4.視覺傳達設計(上)先修習完畢後，方可修視覺傳達設計(下)。

拾肆、其他

一、健康檢查

- (一) 考生錄取後，依據本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 健康檢查費用於本校健康檢查當日現場繳交。
- (三) 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本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二、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若於招生期間或報到註冊期間，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布；俟重大事故解除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公告。

本會網站為 <https://www.chihlee.edu.tw/>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報名表填寫範例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表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證號 |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 (○○) ○○○○○○○○○ | | | | | | (H):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E-MAIL | ○○○○○@mail.chihlee.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系別 | 1.○○○2.○○○3.○○○4.○○○5.○○○6.○○○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 | | 關係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大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時間: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低收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服務 | 身心障礙類別: 無 | | | | | | | | 需服務項目 | 無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級別: 無 | | | | | | | | | 【請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四，身心障礙證明黏貼表】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 | | | | | | |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 | | | | | | | | | | | |
| 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 | | | | | | | | | | 報名考生簽名: ○○○ 請記得簽名 | | | | | | | | | | | | |
| 核驗程序 (本會填寫) | (一) 初審 1(承辦人蓋章) | | | | (二) 繳報名費 2(承辦人蓋章) | | | | (三) 編號(編報名證號碼) 3(承辦人蓋章) | | | | (四) 複審 4(承辦人蓋章) | | | | | | | | | | |

附表二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必繳)

【浮貼處】

- 1.如更改姓名於學位證書背面，應另行繳交更改資料之證書背面影印本。
- 2.如更改姓名未能及時更改學位證書者，應另行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 3.「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2學年度第2學期須蓋註冊章）及「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 4.如超過頁面，請摺疊。

※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浮貼處】

◎請黏貼歷年成績單「正本」

※提醒您：

- 1.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此資料為評分項目，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 2.若先前曾經轉學過，請一併繳交所有轉學前之成績單「正本」。

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 112 學年度_____學校

_____系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到日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願依貴會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四 其他附件黏貼表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其他附件黏貼表

| |
|------------------------------|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附） |
| 【浮貼處】 |
| |
| 服畢兵役證明（ 男性考生必繳 ）或免役證明 |
| 【浮貼處】 |
| |
|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無則免附） |
| 【浮貼處】 |
| |
| 身心障礙證明、其他文件（無則免附） |
| 【浮貼處】 |
| |

附表五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 |
|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所持 境外學歷 | 學校之外文名稱 | | |
| | 學校之中文名稱 | | |
| | 就讀系之全稱 | | |
| | 學校所在之國名及地名 | | |
| | 修業起訖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切結事項 | <p>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同等學力者不符合報考資格)。</p> <p>2.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與註冊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 (1)經我國駐外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抑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p> | | |
| 立書人切結簽章 | | | 113 年 月 日 |

備註：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13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報 名 證 號 碼 | |
| 聯絡電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資料 | | |
| 原始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附 註 | 打*記號者，請勿填寫 | | |

第一聯
致理科技大學
存查聯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4:00-16:00 填妥本表，傳真 02-2258-8928 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傳真後請同時主動來電 02-2258-9016，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13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報 名 證 號 碼 | |
| 聯絡電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資料 | | |
| 原始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附 註 | 打*記號者，請勿填寫 | | |

第二聯
考 生 存 查 聯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4:00-16:00 填妥本表，傳真 02-2258-8928 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傳真後請同時主動來電 02-2258-9016，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附表七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113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報名證號碼 | | 名 次 | |
| 本人錄取貴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_____ 系，現因故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 | | |
| 考生簽章 | | 聯 絡 電 話 | (進修部蓋章) |
|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 | 註 冊 組 組 長 | |

第一聯 致理科技大學存查聯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113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報名證號碼 | | 名 次 | |
| 本人錄取貴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_____ 系，現因故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 | | |
| 考生簽章 | | 聯 絡 電 話 | (進修部蓋章) |
|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 | 註 冊 組 組 長 | |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注意事項：

1. 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進修部註冊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代理報到與註冊委託書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_____辦理
「113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報到與註冊手續，若因此招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被 委 託 人 :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 _____

被委託人電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表九 報名考生申訴書

|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 | |
|--------------------------|---------|-------|-----|
| 報名考生申訴書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 |
| 期望建議： | | | |
| 申 訴 人 | (簽 章) | | |
| 申訴日期 | 113 | 年 | 月 日 |

致理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寄件人地址：□□□-□□□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手機：_____

220305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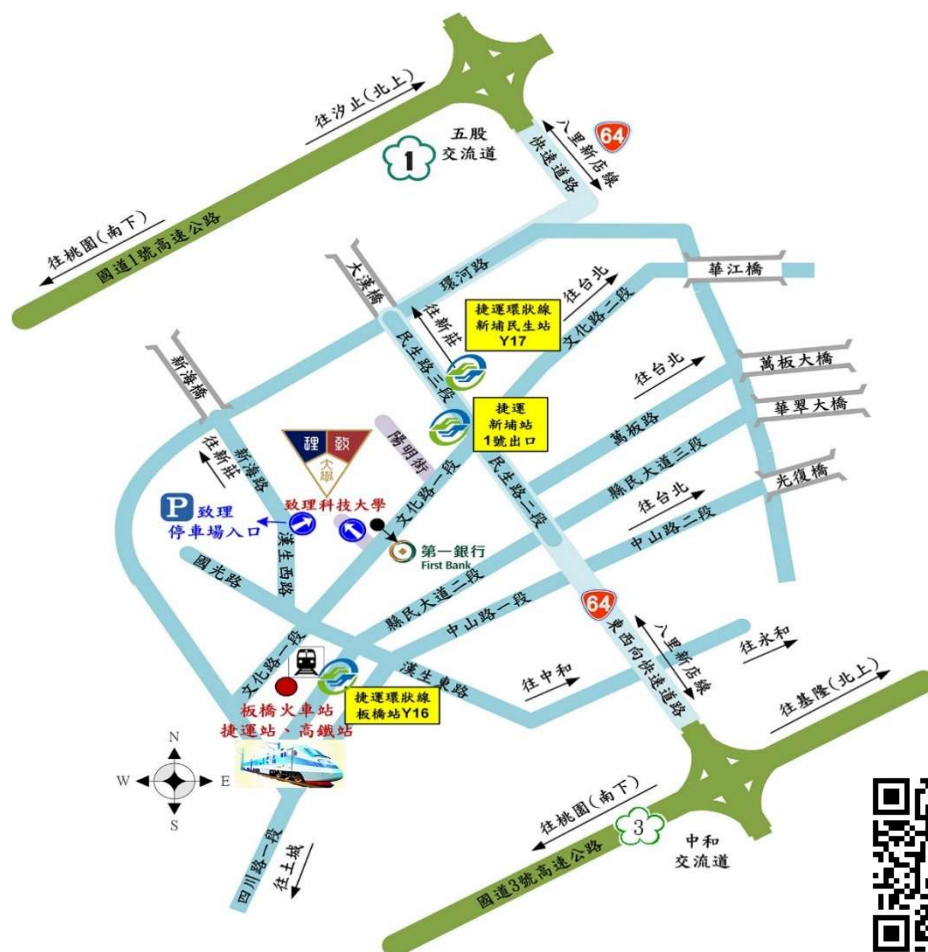
致理科技大學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收

← 此處請朝信封封口黏貼

| | |
|--------------------|--|
| 繳交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5頁) |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 A4 尺寸 1 張) (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考生簽名欄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在1,5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
| 注意事項 | 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均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

←

致理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

說明：

1. 捷運：

(1) 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 1 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 1 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 5 分鐘)。

(2) 新北環狀線：

A. 新埔民生站(Y17)下車，沿民生路 3 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 (步行約 6 分鐘)。

B. 板橋站(Y16)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 (步行約 10 分鐘)。

2. 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910、918、920、930、982、1070、橘 5、藍 17、藍 18 藍 33、藍 35、林口→捷運府中站跳蛙公車、林口→板橋跳蛙公車...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 (<https://e-bus.tpc.gov.tw/>) 查詢。

3. 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 2 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4. 自行開車：

(1) 國道 1 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2) 國道 3 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A. 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 2 段、1 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B. 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C. 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D. 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A.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B.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